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李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武晓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位，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李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房产出售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本次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房产出售事项。

【此页无正文, 仅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晓云

原 浩

李兴尧

2019 年 7 月 26 日